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

**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2020 年第 1 次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姓名職稱：陳副組長怡均、鄭專員暄蓉

派赴國家：日本東京

出國期間：109 年 2 月 2 日至 109 年 2 月 7 日

報告日期：109 年 5 月 5 日



# 目 錄

壹、前言.....	1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3
參、會議重要討論議題及共識.....	7
肆、心得與建議.....	27
附件 會議資料.....	31



## 壹、前言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於 101 年及 102 年將旗下技術委員會(Technical Committee)之常任小組及新興市場委員會(Emerging Market Committee, EMC)之工作小組整併為 8 個委員會，包括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次級市場委員會、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執法及資訊交換暨多邊資訊交換合作備忘錄審查小組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及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在本會之爭取及努力下，已獲准加入「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信用評等機構委員會」、「個人(散戶)投資者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

其中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委員會(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ing, and Disclosure; Committee 1, 下稱 C1 會議)每年舉辦 3 次，主係討論會計、審計及資訊揭露等議題，其中又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審計準則(ISAs)等相關議題為主，參與該會議有助提升我國會計及審計監理機關之能見度，並就推動導入 IFRSs 及 ISAs 之經驗及市場監理機制等措施與各會員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C1 會議成立後於 101 年 6 月於 IOSCO 總部西班牙馬德里舉辦第 1 次會議，爾後歷次召開會議情形如下：

年度	會議地點
101	西班牙馬德里、香港
102	美國華盛頓、法國巴黎、模里西斯
103	西班牙馬德里、日本東京、比利時布魯塞爾
104	西班牙馬德里、加拿大蒙特婁、香港
105	泰國曼谷、英國倫敦、澳洲雪梨
106	西班牙馬德里、德國柏林、美國華盛頓特區
107	以色列特拉維夫、西班牙馬德里、印度孟買
108	西班牙馬德里、波蘭華沙、瑞士蘇黎世

本次 C1 會議於日本東京舉行，會議期間為 109 年 2 月 3 日至 6 日，主辦單位為日本金融廳(Japan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JFSA)，現任主席為 JFSA 國際會計及資本市場監管部門首長 Makoto Sonoda、副主席為美國證管會(SEC)助理會計師 Nigel James，與會會員涵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波蘭、土耳其、日本、韓國、香港、加拿大、澳洲、印度等 32 個會員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係由證券期貨局會計審計組陳副組長怡均及鄭專員暄蓉代表出席。

## 貳、會議進行方式及重要討論議題

### 一、會議進行方式

C1 會議討論主題包括會計準則(IFRSs)、審計準則(ISAs)及資訊揭露(disclosures)之監理等，下設三個小組(subcommittees)，包括會計小組(Accounting subcommittee)、審計小組(Auditing subcommittee)及揭露小組(Disclosure subcommittee)，基於 C1 會議會員國多達 32 國，待討論之議題數量較多且範圍較廣，為使各會員國代表深入討論各項議題及充分交換意見，大會幕僚單位爰安排於 109 年 2 月 3 日及 4 日先由三個小組各自討論負責議題，再於 2 月 5 日及 6 日舉行正式會議(C1 會議)作成結論。

基於各小組會議時間重疊且我國派員出席代表人力所限，本會代表主係參加會計小組會議及 C1 會議，該等會議均於日本金融廳(JFSA)召開。

### 二、會議重要討論議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以各國監理制度、國際會計與審計準則發展及資訊揭露規範為主，各小組討論內容彙整如次：

#### (一)會計部分

- 1、各國國際會計準則發展及財務報告監理趨勢。
- 2、討論既定流程手冊(Due Process Handbook)修正草案。
- 3、C1 就 IASB「主要財務報表」草案之意見回應方向。
- 4、C1 針對相關風險前瞻議題之後續行動。
- 5、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相關專案之執行進度。

#### (二)審計部分

英國相關單位針對當地審計監理發展之研究及建議。

#### (三)揭露部分

IOSCO「永續金融網絡平台」工作進度更新。

(四) 會議議程

**C1 and Subcommittee meetings will take place at:**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of Japan  
3-2-1, Kasumigaseki  
Chiyoda-ku  
Tokyo 100-8967

**Monday, 3 February 2020**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8:00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8:00
Disclosures Subcommittee	09:00 to 18:00

**Tuesday, 4 February 2020**

Accoun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5:00 and 17:00 to 18:00
Auditing Subcommittee	09:00 to 15:00 and 17:00 to 18:00
Disclosure Subcommittee	09:00 to 15:00 and 17:00 to 18:00
Joint Subcommittee session with IASB	15:00 to 17:00

**Wednesday, 5 February 2020**

<b>Agenda Items:</b>	<b>Timing</b>	<b>Meeting Note*</b>
<i>Morning – 09:00 until 12:00, with a break at 10:30</i>		
1. Welcome	09:00 – 09:05	None
2. Opening remarks by Jun Mizuguchi, Senior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JFSA	09:05 – 09:30	None
3. Follow up on IOSCO Risk Outlook	09:30 – 10:30	None
<i>Coffee break</i>	10:30 – 10:45	
4. AuSC update – discussion with the IAASB staff	10:45 – 11:15	None
5. Update on Monitoring Group reforms	11:15 – 11:30	None
6. Preparation for dialogue with IASB and IVSC	11:30 – 12:00	6.1 6.2

***Lunch – 12:00 until 13:00***

<b>Agenda Items:</b>	<b>Timing</b>	<b>Meeting Note*</b>
<i>Afternoon – 13:00 until 18:30, with a break at 15:30</i>		
7. Discussion with IAS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Corporate debt</i></li> <li>• <i>Relevance of financial statements</i></li> <li>• <i>Role of IASB in the corporate reporting environment (including ESGs)</i></li> </ul>	13:00 – 15:30	6.1 Slide deck



<b>Agenda Items</b>	<b>Timing</b>	<b>Meeting Note*</b>
<i>Afternoon – 13:00 until 18:30, with a break at 15:30</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Management Commentary</i></li> <li>• <i>Valuation in financial reporting</i></li> <li>• <i>Technological innovation</i></li> <li>• <i>Goodwill</i></li> <li>• <i>Digital reporting</i></li> </ul> <p>Guest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Hans Hoogervorst (IASB Chair)</i></li> <li>• <i>Rika Suzuki (IASB Member)</i></li> <li>• <i>Henry Rees (Director, Implementation and Adoption Activities)</i></li> <li>• <i>Makoto Takahashi (Director, Asia-Oceania office, IFRS Foundation)</i></li> </ul>		
<i>Coffee break</i>	15:30 – 15:45	
<p><b>8.</b> Discussion with IVSC</p> <p>Guests: <i>David Tweedie (former IVSC Chair and Special Adviser)</i></p>	15:45 – 17:15	6.2
<b>9.</b> Debrief sessions with IASB and IVSC	17:15 – 18:00	None
<b>10.</b> IOSCO position paper on financial reporting – Part 1	18:00 – 18:30	10

**Thursday, 6 February 2020**

<b>Agenda Items</b>	<b>Timing</b>	<b>Meeting Note*</b>
<i>Morning – 09:00 until 12:30, with a break at 10:30</i>		
<b>11.</b> IOSCO position paper on financial reporting – Part 2	09:00 – 10:30	10
<i>Coffee break</i>	10:30 – 10:45	
<p><b>12.</b> C1 membership issue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Participation of accounting and audit oversight regulators</i></li> <li>• <i>Applications from MAS Singapore and Astan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i></li> </ul>	10:45 – 11:30	12. 12. Annex A 12. Annex B 12. Annex C
<b>13.</b> DSC project on approaches to facilitate capital formation and perceived roadblocks for issuers to become public	11:30 – 12:30	13

*Lunch – 12:30 until 13:30*

<b>Agenda Items</b>	<b>Timing</b>	<b>Meeting Note*</b>
<i>Afternoon – 13:30 until 16:00</i>		
<b>14.</b> Update on the IOSCO Sustainable Finance Network	13:30 – 14:00	None
<b>15.</b> Update on audit reforms in the UK	14:00 – 15:00	15
<b>16.</b> Digital reporting and XBRL implementation	15:00 – 16:00	TBC
<b>17.</b> Current key matters related to outside groups – <i>for C1 information</i> a. IFRS Advisory Council b. IFRIC c. Monitoring Board d. IFIAR e. FSB External Audit Roundtable f. Others	16:00 – 16:20	17.e
<b>18.</b> Future C1 and IOSCO Board Meetings – <i>for C1 discussion</i> 25-28 May 2020, Paris, France September/October 2020, Madrid, Spain Next IOSCO Board meetings: 27 February 2020, Madrid, Spain 9 June 2020, Dubai, UAE Week of 26 October 2020, Madrid, Spain	16:20 – 16:30	None
<b>19. Wrap Up</b>		None

## 參、會議重要討論議題及共識

### 【第一部分：會計部分】

#### 一、各國國際會計準則發展及財務報告監理趨勢

(一)背景說明：鑒於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已於 107 年生效，IFRS 16「租賃」亦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次會議爰請各會員國代表分享導入前揭公報之狀況，以及為接軌新保險合約公報 IFRS 17 進行之相關準備工作(IASB 前於 107 年 11 月公布該公報之生效日由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 111 年 1 月 1 日，嗣於今(109)年 3 月公布延後至 112 年 1 月 1 日)；另考量金融科技浪潮已席捲全球，會計小組主席爰併請與會代表分享主管機關針對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ies)制定之相關監理規範。除前揭議題外，與會代表亦可提出所轄企業目前適用 IFRSs 面臨之會計處理疑義，以及主管機關目前關注之議題(如新冠肺炎疫情對公司公告申報財務報告之影響、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等)，於會議上互相交流。

(二)主要分享內容：

##### 1、沙烏地阿拉伯：

- (1) 當地銀行及保險業係直接採用 IASB 發布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至於其他上市公司係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經沙烏地阿拉伯註冊會計師協會(SOCPA)認可之 IFRSs (下稱 SOCPA Standards，主係以 IFRSs 內容為架構再酌予增修相關規範)，未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則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 SOCPA Standards。
- (2) 該國代表表示，SOCPA Standards 與 IASB 發布之 IFRSs 主要差異係在於，適用 SOCPA Standards 之企業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之

後續衡量僅得採用成本模式，惟須另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公允價值相關資訊。

- (3) 嗣阿拉伯資本市場管理局考量該等規範已施行數年，經檢討後決議允許該等企業自 111 會計年度起，得選擇採用重估價模式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進行後續衡量，對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亦可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惟該等會計政策之選用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公司至少須取具二位以上通過專業認證之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

## 2、泰國：

- (1) 因翻譯時程考量，該國以往對於 IASB 發布之新公報係採取晚於 IASB 所訂生效日期延後一年實施之方案，以新公報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6「租賃」為例，係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 日及 109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於 IFRS 9「金融工具」部分，泰國代表前於 107 年 9 月於印度孟買舉行之 C1 會議表示，泰國職業註冊會計師理事會(FAP)考量屢有銀行反映該公報將減損損失評估由「已發生損失」模式改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提高其備抵呆帳認列金額，進而影響資本適足率，FAP 爰於 107 年 7 月公布 IFRS 9 適用時程自原訂之 108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 109 年 1 月 1 日。
- (2) 本次會議泰國代表另向與會會員更新 IFRS 9 導入進度，當地財政部係於去(108)年額外允許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IFIs)得再延後 5 年採用 IFRS 9 (以 109 年 1 月 1 日起算，再延後 5 年實施)，惟已作好充分準備者仍得提前適用該公報，財政部亦會就各 SIFI 接軌 IFRS 9 計畫進行追蹤控管。泰國財政部官員表示，當地 SIFIs 未有赴

海外籌資之情形，故延後適用 IFRS 9 之決定尚不至於對投資人造成重大影響。

### 3、德國：

- (1) 該國為歐盟會員國之一，故係依照歐盟認可(endorse)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針對該國導入 IFRS 17「保險合約」狀況，德國代表認為，該公報牽涉層面甚廣，對於保險業之會計及精算作業、商品策略、資產與負債配置、風險控管及內部控制制度等，均造成一定之衝擊，爰希望歐盟再予評估延後認可 IFRS 17 適用時程之可能性。
- (2) 德國代表另表示，歐盟刻正邀集歐洲相關保險業進行案例分析(case study)，目前初步規劃於今(109)年5月中旬完成，案例分析結果將作為是否再度延長 IFRS 17 適用時程之參考依據。

### 4、日本：

#### (1) 加密貨幣議題之相關監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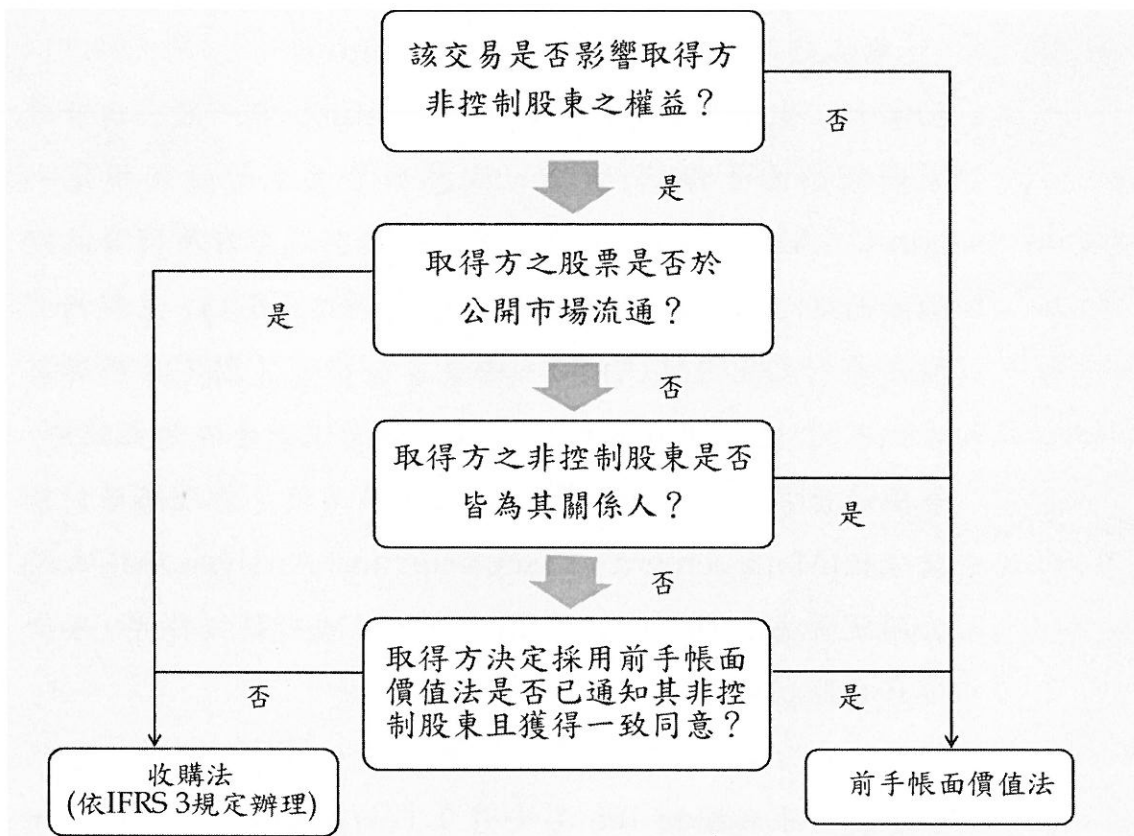
- a. 依據日本國會 106 年 4 月通過之資金結算法修正案(Payment Service Act)，該類貨幣已成為合法支付工具，並納入日本金融廳之監管範圍，日本國會並將其定義為具有財產價值且得以電子資料處理系統傳輸之資產。
- b. 日本會計準則理事會(ASBJ)已於 107 年 3 月發布實務指引規範加密貨幣持有方(holders)之會計處理，企業應視加密貨幣是否存在於活絡市場(active market)，對該等貨幣進行適當之衡量，若是則以公允價值衡量，若無則以成本衡量(該實務指引屬日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一部分，於 107 年 4 月 1 日生效，企業得提前適用)；至於加密貨幣發行方(issuers)之會計處理，日本代表表示 ASBJ 預計於今

(109)年底前對外發布相關實務指引，作為該交易相對方之會計處理依據。

- (2) **新冠肺炎因應措施(COVID-19 precautions)**：日本代表亦於本次會議表示，JFSA 近來頻接獲當地企業反映簽證會計師因疫情影響無法親赴中國大陸對當地子公司執行審計工作，恐無法如期公告申報財務報告，爰 JFSA 擬評估是否核准(approve)當地企業得因疫情展延公告申報財務報告(查 JFSA 業於 109 年 3 月 13 發布新聞稿，考量疫情持續延燒，企業得提出相關合理說明，以「不可抗力因素」為理由，向所在地財務局(local Finance Bureau)申請展延公告申報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報告。

#### 5、以色列：

- (1) 該國代表提出，鑒於 IASB 迄未針對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Business Combinations under Common Control，下稱組織重組)之會計處理訂定明確規範，該國目前對於該等交易係採前手帳面價值法 (predecessor carrying value)，按帳面價值認列取得之資產及負債，另取得股權方(receiving party，下稱取得方)應視為自始合併而重編比較前期財務報表。經會議討論，我國及在場大多數與會會員亦規範所轄企業採用前手帳面價值法進行會計處理。
- (2) 會計小組主席藉此向與會會員報告，依 IASB 網站公告，關於組織重組議題目前尚處研究階段，IASB 目前暫時決議(tentative decision)企業應依以下流程圖決定適當之會計處理，預計於今(109)年第 2 季發布討論稿 (discussion paper)，嗣彙整外界意見後再據以研訂指引供企業參考。流程圖說明如下：



## 6、紐西蘭：

- (1) 該國代表表示，因應國際環保趨勢，主管機關爰採取「遵守或解釋原則(comply or explain)」，規範當地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均須依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專案工作小組(TCFD)公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透過組織營運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及目標之四大核心要素，於年報揭露氣候變遷可能造成之財務影響及未來之因應策略，不採行之企業須詳細說明理由，即解釋為何氣候變遷對其不會造成任何影響。該國代表認為，該強制揭露規範(mandatory disclosure)勢必促使投資人將氣候相關議題納入其資產配置決策之考量因素。
- (2) 紐西蘭代表併向會者分享，當地商業創新就業部(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MBIE)另針對前揭措施發布一討論稿，該機構係建議主

管機關可評估是否於該措施執行三年後引進會計師應查核該等資訊之規範(statutory audit)。

- 7、**加拿大**：主係分享 non-GAAP measures(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績效衡量指標)議題，依據加拿大主管機關規定，non-GAAP measures 係企業以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基礎調節而得之相關數據(例如稅前息前利潤(EBIT)、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等)，考量各企業可能因定義或計算方式不同，造成投資人對於各項指標資訊產生混淆或誤解，爰規範企業僅得將該等資訊揭露於新聞稿、管理階層討論及分析(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MD&A)、公開說明書(prospectus filings)、網站或行銷文件等，不得揭露於財務報告。
- 8、**我國**：本會代表亦於會上分享我國導入 IFRSs 經驗，包括本會已宣布我國於 108 年 1 月 1 日如期接軌 IFRS 16「租賃」，相關協助措施包括完成公報中文化、製作公報內容差異分析、辦理宣導會說明 IFRS 16 規範重點與可能影響，及製作問答集或實務指引供企業參考；至於新保險合約公報 IFRS 17，我國決定以該公報生效日期延後 3 年再予實施，給予業者較為充沛之準備時間，本會並將適時向 IASB 反映我國於執行 IFRS 17 面臨之實務問題。

## 二、討論既定流程手冊(Due Process Handbook)修正草案

### (一)背景說明：

- 1、依據 IFRS Foundation (IFRS 基金會)之組織架構，該基金會理事(Trustees)所組成之既定流程監督委員會(Due Process Oversight Committee, 下稱 DPOC)，除監督 IFRS 基金會轄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之運作是否遵循 DPOC 訂定之既定流程進行外，亦會因應社會變遷及利



害關係人建議，適時檢討修訂既定流程手冊，以符合實務需求。

- 2、考量既定流程手冊自 105 年已無相關更新，DPOC 經深入檢視現行手冊後，決議增修相關內容，並於去(108)年 4 月發布修正草案(exposure draft)，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108 年 7 月 29 日。

(二)既定流程手冊草案主要修正重點：

- 1、**明確說明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增修 IFRS 準則過程中進行之相關效益分析(effect analysis)：**按 IASB 制定 IFRS 準則之目的係為提升財務資訊透明度，促進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本次修正草案主係於既定流程手冊新增 IASB 於增訂會計準則過程中須進行之相關效益分析，包括於研究階段須先釐清現行準則有所不足之處(deficiency)，於討論稿分析各種解決方案，及評估成本效益；準則制定階段 IASB 則須解釋最後決定之修正方向所參考之相關資訊為何(例如是否有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並說明該修正是否具正當性(justificable)、將對財務報表造成何等改變，以及該等改變是否有助於改善財務報告之品質等。
- 2、**闡明 IFRS 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其角色及位階(role and status)：**
  - (1) IFRS 解釋委員會主係處理企業會計處理疑義，倘既有 IFRS 準則已訂有相關規範供公司進行應用，該委員會將不對現行會計準則進行額外之增修，係透過發布議事決議(agenda decisions)方式，以相關解釋性文件說明企業如何在既有之 IFRSs 規定下，對所詢交易事項進行適當之會計處理。
  - (2) 另 IFRS 解釋委員會考量利害關係人對於切身議題可能有相關反饋意見，於議事決議正式發布前會先就草案

內容進行至少六十天之公開意見徵詢，並視意見內容據以調整議事決議方向，使議事決議內容更臻周延完備。

- (3) 本次修正主係闡明議事決議不具與 IFRS 準則相同之位階，然而其內容應被視為具說服力且具高助益性。另議事決議之發布應賦予企業足夠時間決定是否配合變更其會計政策以及調整對應之資訊系統。

(三)會員意見與建議：(C1 已於 108 年 7 月 29 日將意見函提交予 IASB)：

1、C1 會員係全力支持 DPOC 於既定流程手冊修正草案中明確說明 IASB 於增修 IFRS 準則過程中須進行之相關效益分析，此將使 IASB 能賡續以公眾利益出發，制定一套高品質、易於瞭解、具強制效力(enforceable)且全球通用之會計準則。

2、至於有關 IFRS 解釋委員會所發布之議事決議，C1 會員係贊同議事決議內容對於企業進行會計處理上有其有用性(usefulness)，惟對於 DPOC 針對議事決議角色及位階之界定，會員持有分歧意見，說明如下：

(1) 既定流程手冊修正草案已敘明議事決議不具與 IFRS 準則相同之位階，故部分會員認為議事決議其位階應與 IFRS 準則之結論基礎(Basis for Conclusions)類似；惟亦有部分會員表示，修正草案第 8.4 段另強調議事決議內容係具高度說服力(persuasive)，此恐讓相關利害關係人解讀為議事決議實質上仍具有強制力(in-substance mandatory)，須配合遵循。

(2) 另依據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第 9 段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附有指引以協助企業適用其規定，所有之指引均敘明其是否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之指引為強制性之規定。故有部分會員建議，

DPOC 應併予闡明議事決議究係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整體之一部分，俾明確議事決議於前揭 IAS 8 規定之適用。

3、我國亦於 108 年 7 月 26 日以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名義提出二項建議供 IASB 參考：

- (1) IASB 應配合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暨 IFRS 16「租賃」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檢討修正相關議事決議內容。
- (2) 關於修正草案敘及應賦予企業足夠時間決定是否配合變更其會計政策以及調整對應之資訊系統乙節，建議 IASB 應明確規範時間期程，以避免企業實務運作有分歧之情形。

### 三、C1 就 IASB 「主要財務報表 (Primary Financial Statements)」草案之意見回應方向

(一)背景說明：鑒於投資人反映各企業係使用不同績效指標衡量其財務績效，惟各指標可能因定義或計算方式不同，容易使投資人產生混淆或誤解，IASB 爰著手制定損益表之全新表達方式，並於去(108)年 12 月發布修正草案(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外徵求意見截止日由 109 年 6 月 30 延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二)草案修正重點：

- 1、企業應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non-GAAP measures (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績效衡量指標)之計算方式，及調節至損益表小計項目(subtotals)之過程。
- 2、企業應於損益表單獨列報三項單行項目(line item)，包括①營業利益；②營業利益+來自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

益；及③籌資前及稅前損益。該等項目於損益表呈現位置如下一頁圖表灰底處部分。

Revenue	X	Operating
Operating expenses	(X)	
<b>Operating profit or loss</b>	<b>X</b>	
Share of profit or loss of integral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	X	Integral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
<b>Operating profit or loss and income and expenses from integral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b>	<b>X</b>	
Share of profit or loss of non-integral associates and joint ventures	X	Investing
Income from investments	X	
<b>Profit or loss before financing and income tax</b>	<b>X</b>	
Interest revenue from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X	Financing
Expenses from financing activities	(X)	
Unwinding of discount on pension liabilities and provisions	(X)	
<b>Profit or loss before tax</b>	<b>X</b>	

### (三)會員意見與建議：

- 1、關於 IASB 擬規範企業應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non-GAAP measures 乙節，經會議討論，與會會員認為 IASB 應是因應公眾需求(public interest concern)而作出此修正，惟與會會員亦表示，各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考量，對於該等修正可能會持有分歧之觀點。
- 2、考量距離提交意見函予 IASB 尚有一段時間，本次會議決議先由 C1 草擬意見函發放予各會員表示意見，視情況召開電話會議或於今年第 2 次 C1 會議之場合討論，決定最終意見函內容，於期限內提供予 IASB 參考。

## 四、C1 針對相關風險前瞻議題(risk outlook issues)之後續行動

- (一)背景說明：為訂定本(109)年度之工作計畫，C1 經與 IOSCO 理事會於 108 年 10 月討論後，決議聚焦於「加密貨幣」、「金融工具評價」、「商譽」及「廣義財務資訊」四大風險前瞻議

題，並提交予 IOSCO 轄下之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 CER)。

(二)關於前揭四大項目之背景說明，以及 C1 所辨識出之問題點 (issues)及解決途徑(avenues)如下：

### 1、加密貨幣

(1) 背景說明：

- a. 依據幣種信息網站「coinmarketcap」統計資料顯示，三種主流加密貨幣如比特幣(Bitcoin)、以太幣(Ethereum)及瑞波幣(Ripple)自 106 年 4 月至 108 年 12 月之交易量雖有忽高忽低之情形，惟整體仍呈上升趨勢；另加拿大、香港、英國等國家持有加密貨幣之企業亦逐年增加，各類型加密貨幣交易(如證券型代幣或功能型代幣)更是應運而生，足以顯現加密貨幣市場將持續蓬勃發展。
- b. 鑒於加密貨幣投資蔚為風潮，IFRS 解釋委員會爰將此議題納入議程，經討論後認為現行 IFRSs 準則規定已足，爰於去(108)年 6 月發布議事決議「加密貨幣持有方之會計處理」，持有方即依據 IAS 2「存貨」及 IAS 38「無形資產」此兩號公報規定對加密貨幣進行認列及衡量。

(2) 問題點：C1 對於 IFRS 解釋委員會發布之議事決議係持反對意見，其表示典型無形資產如科學或技術知識、新程序或系統之設計與操作、許可權、智慧財產、市場知識及商標等，企業可藉由使用獲得經濟效益，惟企業持有加密貨幣主係作為交易及保值(store of value)用途，並不能因使用加密貨幣而增加收入或節省成本，倘企業依據 IAS 38「無形資產」規定辦理，恐無法允當表達此類交易事實；至於會計師對於加密

資產交易應遵循之查核程序，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 (IAASB) 迄未有相關規範。

(3) 解決途徑：

- a. 關於會計部分，C1 初步規劃發布一聲明稿(statement) 提出前揭疑慮，並建議企業應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122 段規定，揭露(連同其重大會計政策或其他附註)管理階層於採用企業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於此同時，C1 會持續與 IASB 溝通，請其額外制定專屬加密貨幣之會計準則，俾供加密貨幣發行方及持有方為適當之會計處理。
- b. 至於審計部分，C1 認為會計師於查核加密貨幣交易時，應加以瞭解此類交易使用之區塊鏈分布式分類帳技術(blockchain ledger technology)、檢查區塊鏈記載資訊以確認所有權，及當受查者之加密貨幣係由交易平台代為保管時，會計師應執行之查核程序。C1 除計畫與 IAASB 召開會議，瞭解其對於加密貨幣查核議題擬採取之短期及長期措施外，亦會廣羅各主管機關目前制定之相關監理規範。

## 2、金融工具評價

- (1) 背景說明：IFRS 13 係以「市場參與者間於衡量日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定義，並將用以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輸入值歸類為三等級，對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第 1 等級)給予最高之優先順序，而給予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等級)最低之優先順序。
- (2) 問題點：關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係建立於相關輸入值(inputs)及假設之使用，包括未來

現金流量、折現率、市場可類比公司 (market comparables)，及折溢價調整(如流動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或控制權議價等，涉及諸多評價人員高度主觀之專業判斷，此也因而造成不同評價人員對於同一資產或負債會有完全迥異之評價結果 (differ significantly)。

(3) 解決途徑：

- a. C1 目前初步規劃採取盤點方式 (stock taking exercise)，比對(mapping)各會員國所制定之評價規範及市場實務，冀藉由瞭解公司如何執行評價工作、對「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之揭露情形、會計師係如何執行相關查核工作，以及渠等是否適用等同強度之監理規範(oversight)等，以辨識現行國際間對於評價業務運作上所生之歧異及落差(fragmentation)，調查結果日後將會提供予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IVSC)參考。
- b. C1 亦考慮與相關評價專業機構就相關議題進行合作，如評價人員應遵循之道德規範(獨立性及潛在利益衝突等)、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選任及指派評價人員之流程，及會計師係如何應用修正後之國際審計準則(ISA)第 540 號「會計估計、包括公允價值衡量與相關揭露之查核」之規範等。
- c. C1 表示，修正後之 ISA 540 更為強調會計師專業懷疑之重要性，會計師應取得足夠查核證據以驗證受查者公允價值會計估計是否合理，相關修正內容係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起適用。

### 3、商譽

- (1) 背景說明：商譽係一項代表自企業合併取得之其他資產所產生之未個別辨認及單獨認列未來經濟效益之

資產(即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超過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差額)。依據現行 IFRS 準則規定，商譽不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損測試(annual impairment test)。

(2) 問題點：自西元 2008 年金融海嘯以後，各國紛紛推出量化寬鬆政策(Quantitative Easing, QE)，由中央銀行透過公開市場操作增加貨幣供給量，使企業更容易獲得資金，進而推升併購交易之活絡，也使併購價格更容易被哄抬，收購者因此可認列大額商譽。C1 發現，收購者後續於每年對商譽執行減損測試時，總是使用過於樂觀之現金流量預估可回收金額，致未適當且即時地認列商譽減損損失，也是現今俗稱的“too little, too late(太少又太遲)”現象。

(3) 解決途徑：

- a. C1 提出，依據 IASB 於 104 年 6 月進行之準則施行後檢討結果(Post Implementation Review, PIR)，IASB 認為，整體而言，商譽耐用年限之預估尚有一定之難度，故目前暫不擬重新引進商譽須分期攤銷之規定。
- b. 另為達到商譽減損測試之有效性，IASB 刻正研究如何減少公報不必要之複雜性規定，並規劃發布一討論稿，規範企業應於財務報告明確揭露其併購之目標，以及合併後實際之績效表現是否符合原先設定之目標等相關資訊，以供投資人瞭解企業是否對其併購決定負責。
- c. 查前揭討論稿業於今(109)年 3 月中旬發布，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對外徵求意見截止日由 109 年 9 月 15 延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C1 將持續關注。



#### 4、廣義財務資訊

- (1) 背景說明：以往投資人係藉由財務報表瞭解企業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據以作成投資決策，然近年來除了財務資訊之外，供應商、客戶、員工及股東等其他利害關係人會另從新聞稿、管理階層評論等渠道瞭解公司策略規劃、未來願景等質性資訊。
- (2) 問題點：鑒於國際上對於非財務資訊之需求亦持續增加，C1 提出，目前主要問題在於該等資訊非屬經查核之財務報表之一部分，且會計師通常未就前揭資訊表示意見，恐降低投資人對於該等資訊之信賴度 (confidence)。
- (3) 解決途徑：C1 規劃未來與國際相關非財務資訊準則制定機構，包括國際整合報告書協會(IIRC)、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氣候揭露標準委員會(CD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等就前揭問題進行討論，共同研議可行之解決方案，如強制規範該等資訊均應經獨立公正之第三方認證(verification)並出具合理性意見，以提升公信力。

#### 五、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相關專案之執行進度

##### (一)背景說明：

- 1、本次會議美國證管會(SEC)代表係向與會會員分享 FASB 相關專案之執行進度。SEC 代表表示，FASB 係於 107 年 10 月下旬再度重啟商譽會計處理議題，並於去(108)年 7 月發布對外徵求意見稿，截止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7 日。
- 2、另為使後續修正草案之制定更臻周延完備，FASB 續於 108 年 11 月中旬與相關利害關係人，如 IASB、PCAOB、全球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大型企業、學者代表等召開圓桌會議討論。

(二)本次 FASB 發布之對外徵求意見稿主要分成三大部份，相關問題說明如下：

- 1、何謂商譽，以自身經驗而言，商譽主要代表什麼？
- 2、依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42 號「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規定，商譽應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此部分係與 IFRSs 規定相同)，現行規定是否符合成本效益？
- 3、是否支持 FASB 刪除企業應至少每年對合併取得之商譽執行減損測試之規定？
- 4、為達成簡化商譽會計處理之目的，倘 FASB 決定重新引進商譽攤銷之規定，下列何種攤銷方式係為可行且適當？
  - (1) FASB 逕規範一定之攤銷期間(default period)。
  - (2) FASB 不規範一定之攤銷期間，惟設有最長或最短之攤銷期間(即所謂的天花板或樓地板門檻，ceiling/floor threshold)。
  - (3) 企業逕就合併而取得之主要可辨認資產之耐用年限作為商譽之攤銷基礎。
  - (4) 企業逕就合併而取得之其他可辨認資產之加權平均耐用年限作為商譽之攤銷基礎。

(三)SEC 代表表示，FASB 刻正審議各方提出之意見及彙整圓桌會議討論結果，再視情況決定發布討論稿或修正草案。關於外界意見及會議討論之主要重點略以：

- 1、整體而言，所有利害關係人係支持 FASB 刪除「企業應至少每年對合併取得之商譽進行減損測試」之規定，渠等係認為企業應於相關觸發事件(triggering events)發生時再予執行減損測試，方可達到最佳成本效益。典型觸發事件包含產業營業氣候下滑、法律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公司主要人員流失、流動性風險提高、股價及市值持續下跌

等。另 SEC 代表表示，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衝擊亦為觸發事件之一。

- 2、至於是否重新引進商譽攤銷之規定，大多數係表示支持，支持者立場係認為，縱使商譽之耐用年限屬非確定，並非代表其耐用年限為無限期(infinite)，其價值應會隨時間經過而逐期遞減，惟對於商譽之攤銷期間，係有兩派不同意見，一派主張 FASB 應設定一定之攤銷期間，以減少企業主觀判斷之空間，另一派則認為應給予企業自行決定商譽應有之攤銷期間，此將可提供財務報表使用者有關該併購交易更為攸關之資訊。

## 【第二部分：審計部分】

### 一、英國相關單位針對當地審計監理發展之研究及建議

#### (一)背景說明：

- 1、近期英國出現數起公司審計失敗案件，所涉公司均為國際知名企業，如特易購(Tesco，英國最大零售商)、英國電信(BT Group plc)、柯瑞林(Carillion，英國建商龍頭)等，皆由當地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致外界更加關注審計品質，且對於審計監理機關賦予更多期待。
- 2、英國代表表示，英國政府為回應外界期待，已發布數篇檢討報告，針對當地審計監理及審計市場結構等進行探討，本次會議係向與會會員分享該等報告之內容。

(二)該等檢討報告均指出，僅依賴審計監理機關尚無法有效避免所有的審計失敗，爰有必要強化企業管理階層以及審計委員會之責任，報告其他內容重點略以：

- 1、對英國財務報告理事會之獨立評論(Independent Review of the Financial Reporting Council, FRC)：該報告係英國商業、能源暨工業策略部(BEIS)委託 John Kingman 爵士針對 FRC 之效能及職掌進行檢視，其結論為，英國應儘

速成立一新審計監理機關以取代 FRC，其理由包括：FRC 欠缺法律授權、非屬公部門、且經費來自業者自願性繳納 (Voluntary Levy)；英國國會兩專責委員會 (Select Committee) 甚至直言，FRC 過於懦弱，且與受監理之會計師事務所關係太過親近，已無法繼續擔負審計監理職責。

## 2、法定審計市場研究報告 (Statutory audit services market study)：

- (1) 該報告係由英國競爭市場監理總署 (Competition Market Authority, CMA) 發布，該報告指出，英國主要簽證業務集中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市占率為 84%，且無論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或是其他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其主要收入均來自非審計服務 (non-audit services，例如簿記服務、稅務服務、精算服務、評價服務等)。
- (2) 該報告以 2018 年數據為例，四大會計師事務所非審計公費占總收入比率為 79%、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非審計公費占總收入比率亦達 71%，此等現象顯示英國會計師事務所現行營運模式是導致審計市場缺乏競爭之主要原因，且嚴重影響會計師之獨立性。
- (3) CMA 另於該報告提出以下相關建議：
  - a. 立法拆分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與非審計業務。
  - b. 建立指派審計委任的機制，而非由公司自行選擇查核團隊。
  - c. 對於屬富時 350 指數 (FTSE 350 Index) 之公司，財務報告應由兩家事務所共同查核 (即所謂的聯合審計 (joint audit) 之概念)，且其中一家必須是四大以外之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以增加市場競爭力。

## 【第三部分：資訊揭露部分—IOSCO「永續金融網絡平台」工作進度更新】

### (一)背景說明：

- 1、永續發展已逐漸受到許多國際經濟組織之高度重視，因為氣候變遷影響日常生活已愈來愈明顯，投資人與企業也體認到永續發展將是影響投資及企業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 2、為使主管機關更加了解永續與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 (sustainability-related issues) 對於資本市場之影響，IOSCO 理事會於 107 年 5 月會議同意瑞典金融監管局 (Finansinspektionen) 之提案，於去(年)建立一永續金融網絡平台 (Sustainable Finance Network，下稱 SFN)，作為會員國間交換此等資訊之平台。

(二)SFN 運作方式：SFN 主席係由瑞典金融監管局局長 Erik Thedéen 擔任之，並邀集有意願且能持續參與之 IOSCO 會員(包含正會員及附屬會員)加入，另依據 IOSCO 規劃，待 SFN 運作漸行穩定後，將與 IOSCO 轄下之其他委員會及其他永續發展組織共同合作，藉由舉辦電話會議、互動式工作坊及專題研討會等方式，完整掌握國際永續趨勢與議題。

(三)本次會議係向與會會員更新 SFN 工作進度，現共 42 個會員國，包括瑞典、西班牙、香港、加拿大、法國、德國、英國、美國等，該平台截至目前已舉行 4 場實體會議，會議討論內容主係聚焦於企業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主管機關應如何審查及監督公司永續性報導之落實情形，以及永續議題對於投資人決策之影響等議題。

(四)會員意見與建議：與會會員均認為，全球永續發展源於人類對生活環境永續發展之期望，隨著氣候變化日益加劇帶來的重大影響及損失，許多國家已將永續議題列入國家層級之優先計劃中，惟目前國際間就有關 ESG 之資訊揭露尚無一致性之量化指標，與會會員認為建立一具比較性之揭露標準為

現階段最為迫切之任務，建議 SFN 列入工作計畫，俾供投資人參考。

## 肆、心得與建議

本次本會參與於日本東京之 C1 會議，除與其他會員交流所轄企業導入 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 16「租賃」面臨之實務問題、接軌新保險合約公報 IFRS 17 進行之相關準備工作，及主管機關針對加密貨幣(cryptocurrencies)制定之相關監理規範外，主係參與會計部分議題之討論，包括討論既定流程手冊(Due Process Handbook)修正草案、C1 對 IASB「主要財務報表」草案之意見回應方向、C1 針對相關風險前瞻議題之後續行動，以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相關專案之執行進度，對我國提升財務報告監理機制及掌握國際會計準則制定動態上均有相當之助益。

經由上述會議討論之重要議題及與會各主管機關分享之經驗及意見，茲提出以下心得及建議：

### 一、 針對 IASB 新發布之重要公報，適時與會員國分享交流我國導入經驗

我國係直接採用(full adoption)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並分二階段推動國內企業採用，自 104 年起所有公開發行公司已全面採用 IFRSs，本會並於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endorsement approach)，就 IASB 發布之增修公報經認可程序始開始適用，除新公報 IFRS 9「金融工具」、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 16「租賃」皆已與國際同步接軌外，餘 IASB 對現行 IFRSs 公報所作之相關增(刪)修訂業已納入我國公報認可範圍。

依據 IASB 彙整國際採用 IFRSs 情形，我國與歐盟成員國(如德國、法國、西班牙、荷蘭等 27 個國家)皆屬全面採用 IFRSs 之國家，建議未來可與其他尚未全面接軌 IFRSs 之會員國，適時就我國推動企業施行 IFRSs 之實務經驗、採行之市場監理機制等，分享交流相關資訊，協助渠等順利導入 IFRSs。

## 二、及早掌握會計準則公報草案之發展趨勢，研議國內監理法規之調整

近年間 IASB 為使財務報導更加透明、合理，並貼近使用者之需求，持續針對多項公報發布草案或討論稿並對外徵詢意見，為使公報準則符合國內實務需求俾能允當表達國內經營環境與交易實質，建議國內應持續追蹤 IASB 工作計畫，並積極參與提供意見，使公報之制定更臻週延與完備。

以近期蔓延至全球各地之新冠肺炎疫情為例，我國已充分掌握 IASB 發布之相關動態，包括其於今(109)年 3 月 27 日發布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影響之新聞稿，及於 4 月 27 日發布 IFRS 16 「租賃」修正草案。IFRS 9 新聞稿係規範企業應將新冠肺炎造成之影響及政府採取之相關重大措施，反映於其前瞻性經濟情境及權重之調整，據以衡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至於 IFRS 16 修正草案係針對承租人提出權宜措施，承租人若因疫情所減免之 2020 年度租金非屬租賃修改，無須重衡量租賃負債，逕將減免金額作為變動租金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正預計於 5 月底前完成，並得追溯適用，為利公開發行公司能及時適用修正後 IFRS 16 規定，本會將俟 IASB 正式公布後，儘速完成認可事宜。

建議我國未來應持續關注 IASB 增修訂公報情形，瞭解各會員國之相關顧慮並與其交換意見，俾作為評估國內實務影響之參考。

## 三、掌握近期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研議國內監理機制調整

本次會議尚就 C1 未來對於「加密貨幣」議題之工作規劃進行討論，鑒於國際上對於加密貨幣交易之會計處理及會計師應遵循之查核程序均未訂有相關規範，C1 爰決議將加密貨幣列為風險前瞻議題，除持續蒐羅各國主管機關制定之監理規範外，將強化與 IASB 及 IAASB 之溝通機制，促使該等國際準



則制定機構正視此議題，請其額外制定專屬加密貨幣之會計及審計準則，俾完整規範公司及會計師之遵循依據。

另本會前已配合國內證券型代幣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下稱 STO) 業務之推動，洽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今(109)年 1 月及 2 月完成 STO 會計與審計指引之研訂，該等指引業於 3 月下旬公告於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網站，未來我國將持續對加密貨幣議題投以高度關注，因應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趨勢，適時調整監理措施。

#### 四、持續注意非財務資訊揭露之發展趨勢，推動企業充分展現其社會價值

近年來隨著全球人口增長、氣候變遷以及資源匱乏等壓力，已嚴重影響生態系統的負荷量，「永續發展」已逐漸成為重要的潮流理念。企業之所以能夠生存與成長，有一部分是來自社會資源的提供與協助，這也是企業能夠永續發展的必要條件，因此企業社會責任的落實已成為國際趨勢，除了在商業活動的財務表現外，企業經營策略更應拓展到負起對社會及生態環境的責任，具體揭露所處產業之重要關注議題，以滿足利害關係人(包括員工、消費者、供應鏈、社區與環境等)之需求，藉以提升營運之透明度。

我國已要求食品工業、化學工業、金融保險業及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訂定之「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管理方針等，以提升渠等之社會責任及重振消費者與供應鏈廠商對此類公司之信心。

考量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建議國內企業可同步參考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專案工作小組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 發布之氣候相

關財務揭露建議書，評估氣候變遷帶來之財務衝擊，思考如何運用其他替代能源創造商業機會，主管機關亦應持續掌握此類議題之發展趨勢，適時將國外經驗納入參考並檢討國內政策調整之必要性，以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

# 附件 會議資料

